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九十六年度（96·01～96·12）工作報告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0-6歲，學前階段	個案管理督導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執行協力督導計畫（台北縣、新竹縣為主）	持續性	縣市政府	延續由林惠芳秘書長、林幸君主任，配搭曾雅倫督導透過參與個案研討會、聯繫會報以及業務督導評鑑方式進行協力合作，平均2個月進行乙次，並將業務督導建議議題提案至早療委員會倡議服務困境之克服。
		早療政策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务模式及服務成效延續計畫—成果發表會暨觀摩交流會	持續性	兒童局	成果發表會與實務交流研討會辦理目的在於肯定執行縣市表現，以及提供縣市交流觀摩之用，總計安排16小時活動內容，已於3月28與29日完成辦理一場次，總計150位參與研討會，25縣市皆有成員參與，其中社政、衛生與教育行政單位約佔30%、通報與個管中心約佔50%、療育與聯評中心約佔20%。教育與衛生行政部門與第一線執行伙伴報名參與比率相較過去出席率踴躍，此次研討會內政部兒童局、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皆親自出席全程參與，並針對縣市執行建議與困境進行與談，建立起跨系統在早期療育政策方向上的對話機制與討論。本研討會共邀集12個縣市進行服務模式的分享，並由評估小組委員推薦95年度執行表現「值得肯定」的縣市指派擔任回應人或報告人，並安排主題座談時間，增進縣市分享交流實務執行經驗的機會。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0-6歲，學前階段	專業知能	早期療育督導成長研習暨議題凝聚支持團體	間歇性	兒童局	結合今年度執行成果分享、台北縣與桃園縣早療協力計畫、以及 96 年 12 月 26 日與 27 日業務督導管理增能培訓計畫階段性舉行，循序從督導協力與政策議題中凝聚出第一線督導所需關切之主題與政策規劃、服務管理知能，因此年底藉由安排「向下延伸通報年齡」以及「早期療育機構發展定位」兩大專題討論，建立起兒童局、機構輔導管理科，以及兒童局、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間單位以及早產兒管理系統間的對話機制，以討論未來在政策規劃與篩檢通報合作模式上的可行性。另外超過 80% 的參與者認為回應到自己工作執行上有所幫助。此次活動同步邀請早期療育業務政策相關行政部門，此外出席單位也廣邀社政、衛生與教育系統專業人員，並安排政府與民間採購關係的綜合座談主題，從跨行政系統、跨專業以及跨單位間建立對話機制，並邀請不同代表多元性進行與談。超過 86% 的參與者對於主題討論與綜合座談結果更加清楚。
		療育業務	兒童福利早期療育服務業務的監督—早期療育機構、療育補助、實施方案、社福考核	間歇性	兒童局	共提案中央兒童局 2 次會議、台北縣 2 次會議、執行成果研討會與業務督導增能研討會專題討論 2 次與綜合座談 3 次進行，同步於中央與地方論述議題之重要性以及凝聚政策共識，規劃於研討會中訴求倡議觀點與推動方向。在業務督導增能研討會回饋回饋討論過程中也表示經由專題報告，特別是早期療育機構的定位與核備程序對於業務執行上非常有收穫。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0-6歲，學前階段	協助結合民間資源	協助台塑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提昇療育服務品質計畫	階段性	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會	共辦理 4 次專家小組會議，1 次機構共識凝聚對話座談會、1 場計畫申請說明會以及 14 次計畫審查會議，總計 32 家優甲等身心障礙機構提出申請，經過書面審查以及實地審查共有 30 家通過審查，並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結案報告，再由基金會將專家小組審查意見與補助款項提供。
	學齡階段	兩性教育	發展人身安全教材試教案(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	持續性	家暴及性侵害委員會	96 年度專案已經執行完畢，共有 3 家高職完成試教，並確定教材版本內容，97 年度要擴大試教學校，分北、中、南、東四區各 4 個學校辦理擴大試教。
			辦理「智能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實驗性校園教師輔導教案計畫」成果發表會	一次性	教育部	考量本成果發表會之參與試教單位僅有北區高職學校，且總會擬於 97 年進行教材分區擴大推廣，故規劃教材分區擴大推廣計畫實施之後，再行呈現成果發表會。已退回補助款項。
			學齡階段智障者兩性教育課程推動	間歇性	倡導議題	接受納入教育部學校宣導邀請名單當中，出席國小教師在職進修進行專題討論
	修法	特殊教育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工作 推動降低班級人數	持續性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 月於王榮璋立委協助下提出特教法修正案，教育部在催促下已草擬出版本，將分專章敘述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現送法規會審理中。</li> <li>2.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事宜」會議，討論就學費用減免標準改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相關教育經費。本會提出修改建議，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應分別訂定標準，另點數計算應有區隔，身心障礙學生的點數計算基礎建議每級提高 2 點，以利障礙學生可取得補助。</li> <li>3. 參與 6 月「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會議」，經決議並已修正通過降低學生人數，並且每 15 名身心障礙學生可設置一名教師助理員。</li> </ol>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學齡階段	家長培訓	育成各地種子家長協助地區性特殊教育相關問題的處理	間歇性	自籌 / 配合委員會及幹訓	透過啓智教育委員會分享相關經驗，並針對未設特校縣市舉行家長座談會
		特殊學校可及性	繼續協助未設立特殊學校縣市爭取就近接受十二年安置教育	間歇性	自籌	透過縣市家長座談瞭解地區需要，並獲王榮璋立委、徐中雄立委及潘孟安立委支持協助，透過公聽會提出需求及在教育部特教諾委會提案，與教育部進行 2 次協調會，並與縣市代表進行協商，初步確認未設特校縣市未來重度學生安置方式，在取得校地部份可逐漸規劃進行設校，校地未有確認或未設校前以增設重度班為因應並定期評估設校需求，因預算未跟進，97 年度將持續倡議。
			參與殘盟身障白皮書-特殊教育部份訂定工作	間歇性		由楊主任委員代表總會參與殘盟白皮書相關研議會議，提供本會建議
成年階段	就業與優先採購	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經營管理研討	持續性	勞委會職訓局	受勞委會邀請出席「2007 年底護工場國際交流研討會」及小型座談會，針對社會企業及特例子公司與小規模作業所分享總會過去國際觀摩時的經驗，建議庇護工場與社會企業不可混為一談，同時為銜接身權法對庇護工場的改制，促請勞政單位應與社政單位共同研議相關服務的開創與分工，並協助台灣職業重建協會辦理 96 年度認知障礙者就業模式研討會。	
		庇護性就業之型態確認及與其他社政衛政服務之配套(新增)	持續性	勞委會職訓局、內政部、衛生署	透過身權法修法過程要求勞政單位社政單位及衛政在成人服務部份應有具體回應	
		各地區就業服務中心及社區化就業服務督導與評鑑	間歇性	勞委會台北縣政府	參與勞委會及台北縣就業服務中心(站台)96 年執行評鑑工作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成年階段		參與勞委會身心障礙就業政策及中長程討論	間歇性	勞委會	參與勞委會委託台灣職業重建協會秘書長邱滿艷教授草擬身心障礙就業中長期規劃座談會
			監督就業安定基金之使用，爭取擴大障礙者就業服務經費	間歇性	勞委會	秘書長受邀擔任督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本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爭取對縣市身心障礙就業、多元就業方案相關經費。
		職業輔導評量	促成北區職評資源中心的設立與發展；支持北縣職評中心的運作	持續性	育成	每月一次出席育成職評專團會議，參與討論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質量提升討論；第四季協助美好基金會督導職評業務
		兩性婚姻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提案；並要求家庭教育體系配合實施相關宣導及發展支持服務。	一次性	倡導議題	關注成年智障者婚後家庭支持服務；接受縣市或民間單位邀請分享兩性教育議題；出席師大個案輔導策略-智能障礙學生性教育與兩性關係探討研習活動擔任回應與談
		長照制度規劃	促成國家長照制度十年計畫的提出與爭取發展多樣化的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提供	持續性	倡導議題	本年度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由殘盟擔任，本會參與殘盟長照議題小組繼續表達心智障礙家庭的需要
		住宿服務	托育養護費用的關注	間歇性	倡導議題	96 年 1 月 1 日起，將重度住宿養護調整訂為 20,000 元，中度為重度的 80%，輕度為重度的 40% 計算。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 85%。 2-3 倍補助 70%。 3-4 倍補助 60%。 4-6 倍補助 35%。 6 倍-以上，不予補助。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成年階段	住宿服務	依據內政部第六次機構評鑑推動機構品質提昇	階段性	內政部出席費	由陳節如副理事長參與內政部機構評鑑委員會委員，領導討論第七次機構評鑑權益維護部份相關指標。推薦陳美蘭副理事長、林美淑常務理事及秘書長擔任第七次機構評鑑訪評委員。受邀桃園縣政府擔任縣內機構評鑑委員。
			新增機構預評鑑(因應第七屆)與協助輔導	間歇性		因指標公告時間較晚，96年未能主動對應規劃預評鑑事宜，規劃順延於97年進行。
			持續關注社區住宿服務發展，並與有承辦的協會及基金會探討面臨問題。	持續性	倡導議題	協助台中市家長協會新開辦社區居住服務，與聖心教養院、嘉義市智協討論服務內容與面臨問題，並協力新竹市政府委託社區居住服務業務評鑑事宜；參與內政部社區居住訪查新竹縣及嘉義縣執行情形
			社區服務單位遭受居民抗爭議題處理（剩新莊未解決）	階段性	倡導議題	96年未接獲相關新機構受抗爭問題。並會將相關注意要點，納入住宅法規範。
	老化議題	改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入院民服務品質方案。	持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政部中辦補助辦理中高齡智障者服務與對策研習，辦理初階研習共258人參加，進階工作坊168人參加。內容含括硬體空間規劃、營養健康議題、機構經驗分享、國際趨勢分享、感統對應情緒處遇、精神問題處遇等等。</li> <li>與會者表示此研習有助於其服務機構內中高齡智障者，並期待持續致力於相關服務，會後也有許多與會單位與本會保持聯繫。</li> <li>與機構合作時協助釐清中高齡智障者個別化服務的內涵與進行方式。</li> </ol>	
	智障者家屬及專業服務人員知能研習—老化與健康維護(新增)	持續性		開發模組化研習架構，協助14個協會辦理，共計2,730人次參與了解智障者老化及面臨之準備議題。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成年階段	老化議題	智障者老化議題家長焦點座談(新增)	持續性		開發模組化操作方式並推廣於 12 個縣市成立 37 個焦點團體，並順利辦理完成，參與家長表示有收穫且能得到彼此支持，成果達到預期，協會並將服務推展至以往較少接觸區域，使家長獲得資訊與服務。
			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到宅服務模式(新增)	持續性		開發模組化操作方式並偕同 14 個家長協會辦理，96 年共計服務 165 個案家，其中包含 291 名身心障礙者(263 名智障者)，協會並將服務推展至以往較少接觸區域，使家長獲得資訊與服務
			因應聯勸方案與 14 個協會團督個督.培訓等諮詢協力(新增)	持續性		總計辦理 1 場職前訓練、3 場在職訓練，54 場次團督個督，與平時隨時進行之督導協力，協會服務能量均有提升。
			老化議題相關研究工作	持續性		持續進行並將發表相關文章。
			機構因應老化個案服務之能培訓	持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政部中辦補助辦理中高齡智障者服務與對策研習，辦理初階研習共 258 人參加,進階工作坊 168 人參加。內容含括硬體空間規劃.營養健康議題.機構經驗分享.國際趨勢分享.感統對應情緒處遇.精神問題處遇等等。</li> <li>與會者表示此研習有助於其服務機構內中高齡智障者，並期待持續致力於相關服務，會後也有許多與會單位與本會保持聯繫。</li> </ol>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成年階段	社區照顧	臨時托育、居家服務服務模式檢討—身障領域	持續	倡導議題	已配搭 96 年社會福利考核指標與現場意見溝通、結果檢討會議持續掌握縣市政府對於居家服務與臨時托育服務之執行現況，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持續列為 97 年考核追蹤項目，目前針對臨時托育服務之培訓管道與課程研議，以及居家服務適用長照保險項目持續關注，96 年新頒佈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中亦將居家服務修正為居家照顧個人支持項目，臨時托育服務定位為家庭支持服務，再次釐清法源依據。
			居家服務與臨時托育服務定位檢視研討會	間歇性	內政部	配搭社會福利考核檢討以及會務輔導評估結果，將改採取一併檢視現行社區化服務之經驗分享研討會舉行，暫定位為非典型服務研討會，預計於 97 年度辦理。
			住宿服務之發展	持續性	倡導議題	內政部聘請秘書長為社區居住試辦計畫訪查委員與持續參與機構評鑑辦法之修正研議會議、機構設備管理辦法討論會議，關注住宿服務之發展。96 年訪查新竹縣喜憨兒社區居住及嘉義縣聖心社區居住方案執行情形
			持續關注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方案。	持續性	倡導議題	持續出席內政部相關會議，並藉由協力督導、會務輔導與會務分區聯誼會持續瞭解地方協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未來轉型規劃，目前彙整出多類型之非典型服務皆可視為日間照顧服務模式，並預計配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新法通過之支持服務篇列為中長程倡議重點。96 年度已倡議台北市籌組完成社區照顧服務規劃小組，由本會林幸君主任與台北市智協胡宜庭總幹事成為小組委員持續參與討論。
	跨年齡議題	保險議題	心智障礙者保險規劃	持續	台北及士林地檢署	辦理智障者及其家庭私人保險規劃研討會，會中邀請金管會保險局、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說明保險商品及爭議處理途徑；並邀壽險、產險相關業者代表分享保險商品，及產品規劃想法，讓總會及家長幹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的選購觀念與對智障者的相關限制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跨年齡議題	司法議題	法律個案服務	持續性	倡導議題	96年10月1日起，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警政署開始試辦警訊筆錄階段，智障者案件有律師陪同的計畫，沒有刑度和家庭資產限制，目前約有15%的律師陪同嫌犯為智能障礙者。97年2月1日起擴大在全國15個分局試辦。
			建構智障者犯罪防治網絡(新增)	持續性	士林地檢署	智障者法律權益宣導座談會，全國各協會共舉辦60場，參與人次共計3,000人次。並將法律權益相關規定，已重新建構總會網頁方式，放在首頁提供家長查詢。
			矯治教育輔導計畫(新增)	持續性	倡導議題	已於96年11月30日舉辦法律個案研討會，邀請法務部矯治司、桃園少輔院、第一行為工作室賴主任等人，就智障者的犯罪處遇願景，進行討論，已經有具體共識。97年會逐步協調解決。
			監獄處遇模式監督	間歇性	倡導議題	同上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的創設研討	持續性	台北及士林地檢署	同上
			信託個案協助	持續	求助個案	96年度持續提供信託諮詢服務，原以智總為信託監察人的契約持續管理中。
			成立公益信託	新增	國泰世華銀行	已協助愛鄰協會成立公益信託。
			民法成年監護修法後，協助縣市相關辦法的制定。	持續	縣市政府顧問	尚未立法通過。
	牙科診療保健	綜合政策倡導計畫(宣導、爭取預算、舉辦推廣活動)	持續性	衛生署國健局	衛生署已承諾未來五年逐年編列十億預算，進行相關服務，97年衛生署已經將身障口腔醫療保健示範中心的業務委託台北醫學大學經營的署立雙合醫院執行。完成北中南19家身障牙科醫療院所訪視，收集相關議題，並建立機構、學校及協會對該醫院之認識，合計400人次參加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心智障礙者	跨年齡議題	牙科診療保健	早療委員會提案	間歇性	兒童局	已經提案要求早療聯評中心應有牙醫師介入不過未被採納，將持續倡導。
		資產調查	資產調查審核要點蒐集，輔具、生活補助、低收入戶 etc（新增）	持續性		社會救助法已經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修法，修改重點為 1、賦予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特殊個案得予以放寬標準 2、不動產不列計範圍增加（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用地、祭祀公業可排除）。
		體育運動	2007 心智障礙者運動大會	持續	內政、教育、體委	本屆運動大會由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承辦。聖火傳遞造勢活動 10/29~11/9，各縣市造勢活動順利完成，第六屆運動會 11.10~11.11 假新竹市立體育場舉行，共有 29 個協會報名參與。 貴賓邀請到陳水扁總統、林正則市長...等人蒞臨指導，新竹市地區六百多位志工提供現場服務，活動圓滿完成。
			至大專院校體育系所宣傳智障者特質（體適能志工）（新增）	持續	學術單位提供	本年度共宣導 16 個場次，涵蓋國、高中、小學，以及大專院校體系所估計宣導人數上千名。96 年大專部份辦理 1 場次：國立台北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協助協會健走俱樂部（新增）	持續		共有 11 個協會參與健走計劃，9 個協會成立健走俱樂部，辦理 87 場次健走活動；參加人次：2,937 人次。利用健走培養了全台各地共 2,937 人次的運動習慣，並提升身體健康。 並辦理體適能親職講座總計 17 場；參加人數：660 人
專業人員	研發	研究參與	提供或參與研究計畫	持續	研究單位提供	參與殘盟社區化就業評鑑指標修訂；參與提供意見給特殊教育評鑑指標研究；參與內政部委託周月清教授進行老年婦女照顧負擔與社會支持研究的焦點團體、參與勞委會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制度相關討論會議；協助林敏慧教授提出勞委會委託進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評鑑指標研擬案；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專業人員	教育訓練	宣導訓練及實務分享	至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介紹智總、身心領域及相關議題（依議題協調人力）	持續	學術單位提供	與「至大專院校體育系所宣傳智障者特質」方案同時執行。總計辦理了 16 場校園宣導講座
			運動指導員培訓	持續	教育部	主題：「心智障礙者體適能促進研習計畫」在北、中、南、東四區各舉辦 1 場，共訓練 156 位從事心智障礙者相關服務專業人員，76%願意再度參加系列課程。
		提供實習	暑期實習、寒假、期中	持續	自籌	接受東吳大學、師大、政大、台大等校社工系所學生期中實習，並與身障團體舉行暑期聯合實習訓練及聯合實習成果發表會；本年度共提供 7 名學生實習
心智障礙者家長	家長領導幹部	年度計劃與預算、目標	理事長幹訓生活營	一次	自籌	辦理 1 場次，共有 55 人次參與，除了讓參訓者了解家長組織在社區當中可以連結的資源以及連結的工作方法，也讓家長瞭解開會的技巧，透過家長之間的經驗分享，激勵彼此提升倡導之技能。
			會員大會	間歇	自籌	辦理 1 場次，共 127 人出席，完成章程修正加入觀察會員，並完成例行提案討論。
			理監事會、理事長聯誼會	間歇	自籌	辦理 3 次，在台南市進行專題演講：『先進國家與心智障礙者相關的理念與發展』由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主講；在基隆市進行國際健康功能失能編碼說明，由李世代醫師主講；12 月會議延至 97 年 1 月辦理在雲林進行社會福利團體應有的勞動思維演講，由勞工陣線聯盟孫友聯秘書長主講，並完成新增觀察會員、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第七屆改選籌備事項及 97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等案審議。
		業務分享與訓練	分區理事長聯誼會	間歇	自籌	北區及南區各辦理 3 次，中區辦理 6 次，針對各項年度重點議題與家長幹部分享與討論，並提供各協會會務分享平台，經與會代表建議將於 97 年調整各區頻率為每三個月進行一次並先完成各次主題規劃。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一般家長		增加一般家長接觸社團訊息之可近性	持續	自籌	規劃進行網頁更新
協會及基金會組織	協會	資訊需求	傳真簡訊、手機簡訊	持續	自籌	96 年度共計發出 21 封簡訊給理監事、會員代表、資深家長幹部、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
			推波引水會訊（四期 2、5、8、11）	間歇	自籌	51 期專題：禁治產與成年監護制度探討 52 期專題：社區居住 53 期專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4 期專題：智能障礙者法律專題 每期發行：8,800 本，4 期總計發行：35,200 本
			相關政府部門提案與會議記錄分享機制建立	持續	自籌	秘書處內部透過紀錄公文照會進行；加強理監事會工作報告；相關參與提案儲存於公用電腦空間中
	尋求督導及顧問協助	依總會協助協會業務辦法辦理	間歇	求助協會	協助基隆智協進行會務督導	
		工作人員生活共識營，幹部訓練	一次	內政部中辦	共有 44 人次參與，主要研習重點為讓工作人員了解在社區當中可以連結的資源以及連結的工作方法，也藉由分組討論的呈現，讓工作人員分享工作上遇到的壓力來源，互相抒解壓力，也學習釋放壓力的方法。	
	組織充權	家庭支持方案 - 家庭互助小組、關懷訪視服務推廣	持續	內政部	爭取社會福利獎助項目納入家庭支持有關項目，96 年僅成功納入關懷訪視志工相關費用，97 年將持續爭取其他項目	
	協會庇護工場之經營協助	協助引介資源與人力協助提供庇護工場經營建議	持續	求助單位	不定期提供，本年度務結合會員輔導進行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政府部門	立法院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持續	倡導議題	經過三年共 23 次小組會議及分區公聽會與行政部門協商後，已於 7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新法共有九章 109 條，除主管機關擴增及新增經濟安全與保護專章之外，庇護工場轉為勞雇關係並不受最低基本工資限制是影響較大的改變，庇護工場經營者將受到較大的規範及加重雇主責任，但障礙者的勞動條件則將更有保障。此外取消補助領取的設籍時間限制、障礙鑑定將與國際接軌、福利服務改為支持觀點並依實際需要提供都將衝擊未來的服務調整，97 年將持續關注相關子法及服務制度的設計。
			特殊教育法	持續	倡導議題	於 10 月與王榮璋立委合辦二場特教法修法公聽會「與時俱進－現行特殊教育法不足與檢討」，蒐集相關意見，並由王榮璋立委以總會草擬版本為基礎，向立法院提案審議，並期待迫使教育部版本可以盡速提出，後因立法院會期問題，無法在屆次內完成，擬再列 97 年工作計畫中持續推動。
			國民年金法	持續	倡導議題	已於 7 月完成立法程序，採社會保險制整合老人及老農津貼，月投保金額 17,280 費率 6.5%；每年以 1.3% 計算給付額度。重障基礎年金保證 4,000 元；未納保前致殘者，重度以上無工作能力（為加入勞保者）領重障年金 4,000。保費自付額部分重度以上免繳，中度補助 1/2，輕度補助 1/4。
			民法(成年監護及未成年人監護)	持續	倡導議題	民法修正最後差臨門一腳，無法順利三讀，復因跨界不連續需重新開始立法程序。目前陳節如委員已經將該法案完成連署並於院會完成一讀，待司法委員會排議程。
			刑事訴訟法	持續	倡導議題	如前所述已完成警訊筆錄有律師陪同之政策目標
中央政府	行政院		政府組織再造議題	持續	倡導議題	尚未通過立法程序。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政府部門	中央政府	行政院	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陳姊）	間歇	委員	促成個人債務更生法盡速通過 提請政府檢視現有法定服務及創新福利服務，以採購法競標及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結合民間服務，導致服務商品化的不良現象；另縣市政府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業務積欠委託或補助經費案：林萬億政委於 960102 做出社會福利業務應從促參施行細則排除，且經評估不宜用促參法應回歸政府採購的會議結論。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保健中心案：促成預防保健由國健局主政，並就近程、中程、長程之計畫作規劃；醫管會應統籌規劃試辦據點，並先委由基隆、台北、新竹 3 家醫院辦理，並規劃標準作業流程；為達到每縣市至少設置 1 個身心障礙牙科特殊診療據點之目標，應透過健保局總額支付制度，利用提高點值作為誘因，由各縣市之牙醫師公會協助，並配合醫事處現行規劃建置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模式，增設服務據點；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草擬牙科醫療保健中心之營運計畫書 庇護性就業所需工作場地向地方政府租用需交付租金等相關問題：仍待持續處理
		行政院	長照推動小組諮詢顧問會議	持續	諮詢顧問	因長照計畫已提出，96 年起為執行工作的推動，由殘盟聯盟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參與。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政府部門	中央政府	內政部	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陳姊）	間歇	委員	本年度共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足與不均問題；請政府釐清補助、採購、促參等委託民間經營業務，政府、承辦單位與受服務對象之法律關係；加強「身心障礙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服務品質督導管理及就庇護性就業者如已聲請禁治產宣告獲准，如何簽訂僱用契約一事，請勞委會與法務部釋疑等議題提出訴求，促成社區服務方案持續辦理及內政部開始規劃社區作業設施等新服務試辦；另在促參或採購的使用及契約簽訂事項上仍須再進一步的追蹤
		內政部	機構評鑑委員會（陳姊）	階段	委員	完成第七次機構評鑑指標研定
		內政部	各縣市社會福利考核業務	階段	受邀參加	秘書長及幸君主任及北智協胡總幹事獲邀參與身心障礙部份項目的實地訪評，完成訪評報告並提出未來指標修正意見，除量的指標之外，未來應再加強服務可近性等的評比
		內政部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工作小組(陳姐)	間歇	顧問	內政部將從 96 年開始進行縣市試辦方案並結合輔導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轉銜服務
		內政部	96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生涯轉銜服務輔導計畫(委員)	間歇	委員	出席參與北縣的訪視輔導工作，建議各局室配合相關工作計畫及執行
		役政署	替代役審議委員會（陳姊）	間歇	倡導議題	持續參加。
		兒童局	早期療育推動工作小組(雷太太)	間歇	倡導議題	本會由雷游常務理事秀華代表擔任委員，本年度進行 2 次會議，針對推廣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預防性健康維護與親職參與方式、檢視到宅服務執行現況與推展方向及針對早期療育機構執行辦理情形之成效進行業務督導管理主動提案，促成兒童局鑄於 97 年開展早期療育機構服務指標的研擬
		警政署	內政部查詢人口協尋網絡會報	間歇	倡導議題	持續參加。
		法務部	民法成年監護研修小組(劉貞鳳律師)	間歇	顧問 倡導議題	已完成。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政府部門	中央政府	教育部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李理事長/楊主委)	間歇	委員	參與教育部於 6 月 27 日辦理 5-5 特教諮詢委員會，要求教育部檢視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之實際執行狀況，並即時規劃心智障礙類學生十二年國教就學之學區。 參與教育部於 12 月 3 日辦理 6-1 特教諮詢委員會，要求重新檢討高級職業學校特教班經費編列及實施，並就高職重度班所需專業團隊及行政支援提供現況進行專案報告。
		教育部	特殊教育學校評鑑（陳姐）	階段	倡導議題	總會由陳節如副理事長及楊憲忠主任委員、李明龍理事長擔任高中職特教班評鑑委員，分別負責北區及中與南區學校評鑑工作。上半年完成部份學校評鑑,發現經費誤用及教師人力規劃不當為主要問題，已在第一時間回饋教育部檢討，並提出相關意見給評鑑團召集人做為未來改建參考。
		教育部	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李理事長/楊主委)	階段	倡導議題	9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已於 5 月間完成，發現今年申請學生人數暴增，各特殊學校都有超額安置狀況。後於參與 97 年度 12 年就學安置會議中及相關會議時提出反應，持續關注追蹤中。
		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執行特殊教育業務評鑑（理事長/陳姊/楊主委）	階段	倡導議題 受邀參與	目前教育部訂每二年評鑑縣市特殊教育業務執行工作，本年度重點在檢討去年執行成果，教育部委由王天苗教授進行專案研究。本會代表出席參與教育部於 6 月召開各縣市發展自我檢核指標協調會議。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政府部門	中央政府	勞委會	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動委員會（陳姊）	間歇	委員	請勞委會報告身權法後相關子法規劃完成進度、請勞委會加強發展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以因應相關立法之要求，並訂定發展計畫並進行進度控管追蹤：促成勞委會相關子法於 97 年 1 月底前完成所有與心智障礙者有關的子法 請勞委會規劃就業轉銜服務之實質服務內涵項目；請勞委會責成各縣市政府編列庇護工場庇護就業者投保勞動相關保險費用補助，以協助庇護工場可以繼續提供雇用機會：此二項提案仍待持續追蹤
		勞委會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惠芳)	間歇	委員	受邀擔任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 2 次會議，爭取長照居家評估經費及相關縣市執行多元就業經費與補助縣市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經費
		勞委會	就業服務機構審核委員會(關於外勞仲介)	間歇	顧問	開過 1 次會議，第一次申請者為原外勞仲介公司借殼上市的非營利組織，委員會予以否決立案申請
		勞委會	庇護工場規劃工作小組（陳姊）	間歇	顧問	針對庇護工場補助項目及機制提出相關看法，要求庇護工場定位如為勞雇關係應協助補貼庇護工場經營者增加的成本壓力
		勞委會	庇護性就業、社區化就業訪視評鑑(惠芳)	間歇	委員	本年度僅 2 場參與中彰區社區化就業訪視評鑑
		勞委會	就業服務中心訪視評鑑	一次性	委員	參與中彰投區就服中心評鑑
		主計處	設算制度規劃委員會	間歇	倡導議題	96 年度設算經費增加三億，不過均為新增業務經費，原有預算並無增加。
縣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早療團體督導	持續	台北縣政府	每 1 至 2 個月帶領 1 次早療個管員團體督導
		台北縣	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陳姐）	間歇	委員	促成透過跨局室合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早期療育資源合作網絡的機制與成效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政府部門	縣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就業服務督導、輔導團(惠芳)	持續	顧問	參與北縣生命勵協會社區化就業督導工作，每二個月進行一次
		台北縣政府	庇護工場輔導團(佳琪)	持續	顧問	96年協助喜憨兒中和庇護工場、喜憨兒土城餐廳、糕菲膳工坊，並參與北縣府庇護工場評鑑業務。
		台北市政府	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950927 陳姊)	持續	委員	96年起由北社盟負責相關議題的幕僚作業
		台北市	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陳姐）	間歇	委員	96年起本業務由北智協接手提案，本會幸君主任及惠芳秘書長持續參與北智協早療工作會報提供相關建議
		台北市政府	勞工局就業服務方案督導、自力更生方案審查	間歇	委員	參與3次自立更生創業貸款審查，共審查18案，其中以公益彩券經銷商案為多
		新竹市政府	早療推動委員會、早療督導(幸君)	持續	委員	持續參與會議共5次
		新竹市政府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審查	間歇	委員	出席參加1次庇護性就業服務審查
		新竹縣政府	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早療督導（幸君）	持續	委員、顧問	持續參與會議共6次
		地方政府	職業輔導評量方案審查與評鑑(惠芳)	間歇	委員	參與桃園縣職評審查及評鑑工作，全年進行2次
總會本身業務	宣導及募款		網頁更新維護	持續	自籌	96年度因有士林地檢署緩起訴金補助，委託優吉兒網頁公司重新製作
			新版網頁建置（無障礙網頁）（新增）	持續	內政部	96年度因有士林地檢署緩起訴金補助，委託優吉兒網頁公司重新製作
			廢乾電池回收業務拓展回收點及相關宣導工作	持續	環保署	持續利用本會季刊進行宣導，另把握接受電台訪問機會順便報導回收工作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總會 本身 業務	宣導及 募款		廢乾電池回收業務聯繫、回收業務及相關報表統計	持續	環保署	96 年共回收 47,912 公斤
			小額募款統計追蹤	持續	自籌	由顧煥鳳女士擔任
			廣播及電視邀約	間歇	自籌	接受中廣、教育電台邀請出席特殊教育相關宣導節目；並依各項議題受邀參與廣播、電視錄影為主。
			公益廣告或宣導短片之製作	間歇	企業募款	因經費問題暫緩執行
	行政庶 務		會計工作	持續	無	由林珊嬾女士擔任會計作業，智總 96 年總收入為 17,743,945 元整，總支出為 17,736,849 元整，餘絀 7,096 元整；體智總 96 年總收入 1,060,009 元支出 1,060,763 元，餘絀(-754)元。
			人事管理及統計	持續	無	由林珊嬾女士兼任，負責全秘書處同仁出勤紀錄與管理
			出納	持續	無	由顧煥鳳女士擔任，負責日常出納工作，智總 96 年總現金出入總流量為 41,696,412 元；體智總現金流量 3,470,615 元
			總務及器材管理	持續	無	由顧煥鳳女士兼任
	國內結 盟		民間社會福利推動小組	持續	議題倡導	3 月聯合推薦優質立委，包括：沈智慧、雷倩、王昱婷、郭林勇、徐中雄、楊麗環、黃淑英、王榮璋等人。並參與七月由內政部主辦的各縣市社會福利考核身障組（配合殘盟）及經費組（主要負責）。 另由於 96 年 7 月已經成立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原則上社會福利堆動小組業務將移交社會福利總盟
			殘障聯盟（陳姊）	持續	議題倡導	由陳副理事長節如擔任殘障聯盟常務理事；持續參與殘盟特殊教育委員會(楊主任委員憲忠代表)、就業委員會(屏東智協李連枝副理事長及惠芳秘書長代表)；支援人力協助殘盟身權法分區說明會辦理
		法律扶助基金會(政策專門委員會)	持續	議題倡導	爭取檢警第一次偵訊筆錄律師陪同計劃納入智障者無條件免費。並協助拜會總統府爭取法扶預算。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總會 本身 業務	國內結盟		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林志模）	持續	議題倡導	持續身障組會議參與
			聯合勸募協會	持續	議題倡導	申請聯合勸募補助雙重老化方案；陳常務理事誠亮及秘書長惠芳持續參與擔任北區複審委員會委員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會（陳誠亮）	新增	議題倡導	配合牙醫公會全國全聯會身障委員會業務辦理。
			民間監督健保聯盟	持續	議題倡導	主要議題包括：要求衛生署限制掛號費；要求醫院財務資訊公開；持續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受邀出席健保局舉辦認識民間團體倡導議題專題演講一次。
			公民監督媒體聯盟	持續	議題倡導	已將原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製播準則精神納入新身權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衛星電視新聞自律委員會（一信受邀參加專家諮詢委員會）	新增	議題倡導	針對中時和蘋果報導亞斯柏格症患者當街砍人一事，依據新身權法向 NCC 提出申訴，為 NCC 認為報紙監督權責在新聞局，秘書處將持續關注。
			公益自律聯盟（陳姊）	新增	勸募議題	配合公益自律聯盟提供財務報表上網徵信
	國際交流		國際事務工作小組會議	持續	自籌	本年度共進行 5 次工作會議，共有 37 人次參與，主要針對協辦「亞洲智能不足聯盟會議」與籌辦「兩岸四地智障服務研討會」的辦理討論為主；另也針對與香港澳門廣州等地家長組織的結誼討論事項進行相關意見交換。林美淑常務理事代表參加深圳自閉症研究會年度研討活動。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總會 本身 業務	國際交 流		籌辦亞洲智能不足聯盟會議 （新增）	新增	內政部/ 外交部	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合作辦理第十八屆會議，共計有 752 人次（含義工 132 人）參與，包含來自 17 個國家的代表在此次大會發表的文章總計 123 篇，包括論文發表 103 篇、國家報告 8 篇、專題研討 8 篇、專題演講 4 篇。本會及各協會代表參與踴躍，並有育成自我倡導者參與進行分享。 19 日晚上的「迎賓晚宴」由總會主辦，共有三百多位國際友人參加，邀請了五個單位及個人表演，讓現場的國際友人非常感動。 21 日晚上由總會主辦「家長之夜」，來自臺灣、印尼、日本、韓國、孟加拉等國的家長及智障青年與會，與會者充分交流與分享臺灣經驗，讓國外與會者留下深刻印象。
			籌辦兩岸四地智障服務研討會 （新增）	新增	內政部、 陸委會 （外交部）	邀集家長幹部及顧問討論研討會的主軸及進行方式，進行兩次討論會議。發出研討會簡章與徵稿通知。並出席 9 月在香港的籌委會報告籌辦進度。
			身心障礙口腔照護國際研討會 （新增）	一次性	內政部	本會與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2 月 15-16 日於圓山飯店，共同主辦該研討會會中有 17 個國家 29 位牙科醫師受邀與會總參與人數超過 500 人。本會陳節如副理事長受邀於開幕式大會發表演說。會中除專業的討論與分享之外並舉辦身障機構潔牙觀摩活動，共有 5 個機構發表潔牙心得。
			國外團體及友人來訪接待	持續	自籌	協助安排香港保良局代表、東華三院代表、何靜賢校長與劉春燕治療師來臺灣參訪相關服務經驗。

對象	分類	需求	方案執行（政策推動）	業務強度	經費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總會 本身 業務	國際交流		國外考察行程規劃	持續	各部會	協助育成基金會參訪香港卓新力量，進行心智障礙自我倡導者的交流分享活動；提供台灣職業重建協會美國參訪就業服務行程建議
	專題委員會		特殊教育委員會（楊憲忠）	間歇	自籌	召開 3 次委員會議，進行 8 項議案討論，主要議題重點有「96 年全國特殊教育學校發展研討會」、高雄市調色板協會處理不適任教師、彰化縣不適任教師陳情案、「幼兒園定型化契約草案」檢討與對策、研商「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心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品質提升事宜」、97 年秘書處工作討論、協助各縣市協會於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提案。 並將本會討論確認建議提交教育部諮委會
			會務發展委員會（林志模）	間歇	內政部	進行三次委員會，針對 13 個協會的會務輔導方向與整體會員團體之發展進行討論。
		研發小組（陳誠亮）	間歇	自籌	持續人身安全等相關議題的研發	

年度列管議題：

1. 齒科保健；麻醉牙科；智障者門診等相關議題倡導。
2. 機構繳費問題再爭取。(降低機構收費負擔)
3. 國民年金立法對身障者之保障。
4. 老化與健康維護議題。
5. 庇護工場與庇護性就業定位模式以及與其他服務整體搭配議題。
6. 家庭支持服務的推展與服務精緻化。
7. 身保法及特教法修法。
8. 降低班級人數/保障重度極重度學生受教權,監督特殊學校